

十三、企业声明函

13.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丰台区芳庄第二幼儿园的 2023 年教育日常定额校园安保经费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 年教育日常定额校园安保经费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北京恒安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4630 人，营业收入为 271266.89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860.715659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恒安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 月 17 日



1.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3. 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提供本声明函，否则无法认定供应商资格，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4. 本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 本声明函中企业名称（盖章）指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